高雄地院少年法庭 舉辦文康健行活動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提倡受輔導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其身心健康，特於春節間舉辦多種輔導活動，茲誌各項活動內容於後：

㈠舉辦寫生活動—該院少年法庭，於日前分三次在高雄市仁愛河畔及仁愛公園舉行寫生活動，共參加少年有二百四十八人，所需畫具畫紙，均由該院發給，各參加少年均能本其才智畫出美好的畫面，然後由觀護人集中評審，選出佳作，發給獎品以示鼓勵，其他未得獎之少年亦各獲得紀念品一份，三次均能按預定進度圓滿結束。

㈡舉辦書法、作文比賽—該院於日前分二梯次分別舉辦受輔導少年書法及作文比賽。書法比賽由少年法庭林主任觀護人主持，邱觀護人指導，共有少年六十二人參加，比賽結束後，由邱觀護人選出佳作十名給予獎勵。作文比賽由楊觀護人及蔡觀護人分任指導，共有少年一百廿八人參加，分高、初中兩組，高中組作文題目：「良心與法律」，國中組爲「新年新希望」。參加少年均能各就所學，發抒己見。至上午十一時結束後，每組各評選優良作品十名，由林主任給獎鼓勵，其他參加少年亦獲得紀念品一份。

㈢舉行健行活動—該院少年法庭於日前分二梯次分別舉行觀音山及澄清湖健行活動各一次。觀音山健行活動，由林主任觀護人擔任領隊，有觀護人翁明圖、鄒軼凡及少年五十多人參加，乘坐遊覽車到達目的地後，由林主任作精神講話，並提示健行途中應注意事項，隨後即循觀音山西麓步行上山，至主峰空地，稍事休息，由鄒、翁兩位觀護人主持趣味競賽及法律常識有獎問答，並進午餐，至下午三時半結束，下山乘車返回該院後解散。澄清湖健行活動，亦由林主任率領，有江觀護人、莊觀護人及少年五十八人參加，乘車抵達澄清湖大門前牌樓下車後，沿觀光大道，經九曲橋、繞豐源閣、富國島等風景區前進，至三亭攬勝休息，並進午餐。江、莊二位觀護人同時進行餘興節目及摸彩遊戲、法律常識有獎問答等活動，至下午二時卅分乘原車返回該院，結束了這極饒趣味的活動。少年們精神煥發，咸認是一次有意義的活動。（浩）

政大法律系同學 參觀高雄地院

【本刊高雄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四年級畢業班同學廿四人，爲了增進實務知識，在該系副教授法治斌先生率領下，於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四十分抵達高雄地方法院參觀。法副教授等一行抵達後，在該院刑二庭林庭長及書記官長引導下，參觀公證處、服務處、法庭暨羈押被告候審室，隨後在該院會議室由田院長親自主持座談會，簡介該院沿革及現況，與會同學並就法院組織法、檢察官在法庭上之席次、訴訟制度以及如何改變一般百姓對法院觀感等問題發問，均經田院長逐一予以解答。會議至五時四十分結束。（浩）

維護司法新村整潔 屏院檢訂定管理規則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爲維護司法新村環境整潔、預防病菌傳染、及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防止竊盜或其他災害之發生，乃共同擬定「司法新村管理規則」一種，經院檢同人於二月份動員月會中通過，並以輔導。少年法庭家政及通譯謝錫霖等三人奉准榮退，於二月一日生效，該院同人均感不勝依依，除集資贈紀念品外，並於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半在大禮堂舉行惜別紀念會，由金院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有書記官張孝賢、宋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利息給付。

原告陳宗聖之母林素華與原告之父即被告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協議離婚，約定原告歸被告每月五千元，原告之父母各應負擔二千五百元，是以每月得向被告請求二千五百元，共可請求貳萬元。（琪）

執達員徐化東病逝 遺囑捐助設置獎學金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執達員徐化東先生，因患胰臟癌，不幸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逝世，享年五十八歲，已達二十餘年，事，育有子女四人，爲人誠懇，勇於任多已成家立業，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十二臺內地字第一九七二六六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收受者：本部地政司（一科）

主旨：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若他共有人之繼承人不提出遺產稅完（免）納證明書」後，得憑該提存單申辦登記，得免依本部前函規定檢附遺產稅完（免）納證明書。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地一字第四六九六六號函，隨文檢還原附件全份。

二、查「共有人履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程序時，如係提出他共有人之繼承人已爲受領之證明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附遺產稅完（免）納證明書，部分共有人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依法提存後，得持憑法院提存單申辦登記，復請查照。

主科張孝賢等榮退 屏院贈銀盾紀念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主科書記官張孝賢、宋金院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有書記官張孝賢、宋以上同人共五十餘人，金院長於致詞時，對張主科、謝通譯（宋主科因病未克出席）服務司法機關歷經三十餘年，任事忠勤，始終如一，對於司法工作之推展與協助，貢獻良多，深表敬佩與讚譽。會中金院長並頒贈鐫有「勳績卓著」字樣之銀盾一座，以資紀念。張、謝二員亦相繼致詞，對院長暨各級長官之愛護與關懷表示由衷感謝。（祺）

板橋分院少年法庭 改進輔導方式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少年法庭爲強化觀護工作功能，除指定專人擬定專題做深入研究，俾針對實際情況，研究改進外，關於輔導技術和方式，亦以輔導對象的教育程度及職業成分爲考量，隨時做靈活的調整與運用。該院鍾院長因感於教育的方式與方法對於教育效果的重要性，反覆指示觀護人室研究宜多採用教學歌唱或運用康樂活動的方式施以輔導。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接奉指示後，隨即蒐集歌曲教材，輔訓團康領導之大專輔導員，並於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施教時，採用教唱愛國或藝術歌曲，已使輔導教育的內容生動而有趣，受教少年反應良好。

又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的東和樂器公司於獲悉板橋分院少年法庭現正推廣「大家唱」教學活動後，該公司陳總經理特於日前指派業務經理林

無監護權之父母 仍有扶養子女義務 臺北地院作成判決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林素華監護，扶養費用則未約定。判決書中指出，本件原告陳宗聖及被告陳士仁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宣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利息給付。

原告陳宗聖之母林素華與原告之父即被告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協議離婚，約定原告歸被告之年紀，認原告每月之生活費以五千元爲適當。而原告之父母均有扶養原告之義務，不因父母離婚之監護權之歸屬而受影響，本件原告之父母均有扶養原告之能力，自應共同負擔對於原告之扶養義務，原告之生活費每月五千元，原告之父母各應負擔二千五百元，是以每月得向被告請求二千五百元，共可請求貳萬元。（琪）

嘉監木工班學員 技能檢定成績優良

【本刊嘉義訊】嘉義監獄與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暨臺灣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合辦第三期受刑人傢俱木工技藝訓練班，自去年五月二十一日開訓以來，老師認眞講解，學員努力學習，於本年一月底所有課程講授完畢，全部學員二〇人結業，並由內政部職訓局派員來監辦理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於二月九日舉行學科測驗，二月十日舉行術科檢定，成績評審結果，十八名學員及格通過。又該班於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嘉監日新堂舉行結業典禮，由省立嘉工張校長親臨主持，典禮中張校長、郭站長、夏典獄長先後致詞，勉勵結訓學員繼續努力進修，俾出獄後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創造自己光明前途。典禮歷時五十分鐘結束。（陶）

法規動態彙輯

（上接第一四七期）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二、修正部分：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七—〇三	市內電話規則	修正	交通部	73、1、4	交郵(73)字第〇〇一二九號令	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八—三九	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	修正	交通部	72、12、30	交航(72)字第二九三六七號令	修正第八條條文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八—四〇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修正	交通部	73、1、17	交航(73)字第〇一二五九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九—一一五	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	修正	國防部交通部	73、1、9	(73)淦湜字第〇一一二〇號令交航(73)字第〇〇一九七號令	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交通部		民用航空器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收費標準	修正	交通部	73、1、14	交航(72)字第二八一五六號令	修正第十六條附表
三、廢止部分：							
經濟部		紡織品出口配額公開轉讓作業細則	廢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2、12、31	貿(72)二發字第三四八四三號	自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經濟部		輸往歐洲共同市場國家紡織品配額處理要點	廢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2、12、29	貿(72)二發字第三四四三三號	自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經濟部		輸美紡織品實施出口證明書制度處理要點	廢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2、12、29	貿(72)二發字第三四四三二號	自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經濟部		紡織品出口配額公開標售處理要點	廢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2、12、29	貿(72)二發字第三四四三三號	自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經濟部		對非設限地區外銷紡織品獎勵審核要點	廢止	經濟部	72、12、30	經(七二)貿字第五一九一五號令	自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經濟部		紡織品基本配額出口價格評審及獎懲要點	廢止	經濟部	72、12、30	經(七二)貿字第五一九一五號令	自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三卷三期即發售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一年七至十月份三千　三、本書訂價精裝本四〇〇元、平裝本三五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650—51年）（52—54年）（55—59年）（64—65年）共四冊，精裝本每冊三六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二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一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7)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二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